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
二. 摘要汇编	5
三. 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方向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6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继续是秘书处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工具之一，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同地区的法官和仲裁员在为其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是判例法摘要集的一个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927/Rev.1, 第55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¹
- 1974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1980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2006年修正的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 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2001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及
- 2005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判决和裁决全文的原文并予以出版。这些摘要由秘书处进行编辑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或机构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

¹ 委员会似可回顾，委员会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60段。与法规判例法互为补充的《纽约公约》判例法综合数据库见于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见下文第16-19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34-140段）。

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²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已公布和收到的摘要

5.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编印 190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 69 个法域的 1,752 个判例。³下表分列这些案件的立法案文。

立法案文	已公布案例数量
《销售公约》	904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	4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修正本)	4
《销售公约》和《贷记划拨示范法》	1
《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1
《仲裁示范法》	455
《纽约公约》	210
《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112
《电子商务示范法》	33
《时效公约》	13 (六个案例与《时效公约》修正本有关)
《时效公约》和《电子商务示范法》	1
《电子通信公约》	3
《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商务示范法》	1
《汉堡规则》	3
《电子签名示范法》	1
《贷记划拨示范法》	1
《信用证公约》	1

6. 关于提供摘要的法域，与去年提供的数字相比没有重大变化（见 [A/CN.9/906](#)，第 6 段）。所公布的大多数摘要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约占 63%），其他区域组的比例如下（所有数字均是近似数字）：亚洲国家（17%）、东欧国家（1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和非洲国家（3%）。几条摘要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一条摘要涉及欧洲联盟法院的决定。

7. 自上次提供给委员会的说明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编写的 129 条新摘要。下表按案文分列。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1 段。

³ 这些法域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百慕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香港（中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立法案文	收到的摘要数量
《销售公约》	55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	3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修正本)	1
《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1
《纽约公约》	38
《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4
《仲裁示范法》	1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8
《电子商务示范法》	2
《时效公约》	2 (1 个案例与《时效公约》 修正本有关)

这些摘要所涉及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系由 28 个法域下达。⁴

8. 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出版了 91 份摘要：

立法案文	出版的摘要数量
《销售公约》	35
《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修正本)	2
《纽约公约》	37
《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4
《仲裁示范法》	9
《电子通信公约》	1
《时效公约》	2 (1 个案例与《时效公约》 修正本有关)
《电子商务示范法》	1

秘书处第一次出版希腊、欧洲联盟法院、爱尔兰和巴拉圭的摘要。⁵

国家通讯员网

9. 国家通讯员网络于 2017 年更新。⁶目前的网络由 84 名国家通讯员组成，代表 34 个国家。⁷鼓励尚未指定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指定通讯员。其任期与 2017 年任命的通讯员相同，因此将于 2022 年届满。

⁴ 提供摘要的法域如下：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法院、法国、德国、希腊、香港(中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 秘书处还出版了下列法域的摘要：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⁶ 见 A/CN.9/906，第 8 段。

⁷ 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是：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关于自提交给委员会的上一份秘书处说明以来由现行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它们约占所出版摘要的 33%。其余摘要来自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

系统的维护

11. 秘书处继续向用户提供储存在数据库档案中的判决书全文，同时，秘书处收到的新的判例法全文将在收到后上传，前提是无版权限制，也没有因下达法院判决所在国的法律而规定的其他限制。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接受了 33,000 多名访客。根据免费网络分析部门提供的数据，大多数用户位于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联合王国、墨西哥、西班牙、埃及、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和法国。

13. 在其 2017 年的会议上（见 [A/72/17](#)，第 304 段），几位国家通讯员建议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用户相宜性方面作出改进，特别是其搜索功能据说相当繁琐。秘书处研究了可能的解决办法，但这些办法需要的资源（人力和财力）目前无法提供给秘书处。

法规判例法的情况

14. 秘书处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博客上（“贸易法委员会最新动态”栏下）和贸易法委员会的领英账户上定期张贴有关法规判例法最新发布的信息，目的是给法规判例法的用户提供一个“警示”功能，并同时提升系统的可见度。最近正在建立委员会脸书网页，秘书处还利用这一社交媒体交流关于法规判例法的信息。

15. 秘书处与国家通讯员合作，完成了《法规判例法使用指南》第三次修订本，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这一新的《指南》修订本旨在为编写摘要提供更详细指导。《使用指南》供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使用。

二. 摘要汇编

16.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 年英文版已作为电子书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其他正式语文的翻译工作正在进行中（见 [A/CN.9/906](#)，第 14 段）。翻译工作已经完成，《摘要汇编》现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仲裁示范法摘要汇编》当前版本的增订工作进展缓慢。正在完成《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汇编》的编写工作。

三. 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方向

17.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目的和执行，以及该系统的使用正值这样一个时期：无论是网上还是纸面，大量丰富而完善的商业性和非商业性法律资源极大地便利了获取国内和国际判例法的信息，包括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信息（见 [A/72/17](#)，第 303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经与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协商，不妨就处理这一事项的可能办法提供更详细

的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由于 2019 年将举行国家通讯员两年期会议，委员会似宜考虑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视可能就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方向进行讨论，这种讨论可能受益于国家通讯员的参与。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18. 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继续扩展，不仅增加了所发布的关于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数量，并且添加了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网站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现可在线公开查阅 58 个大陆法系法域和英美法系法域的 2,000 多项判决。过去几个月该网站增加了新的法域，包括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爱尔兰、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该网站现为每个法域提供可供所有用户访问的特定国家法律数据库链接。

20. 更具体言之，在秘书处本说明提交日，该数据库列入了有关 47 个缔约国的简要背景说明、2,024 份判决原件、129 份英文翻译件、1,148 份案例摘要、准备工作文件，以及关于《纽约公约》的一份书目，其中包含与适用和解释这类法规有关的最为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有超过 76 个国家的 11 种不同语文的 884 份书籍和文章；其中 236 份这类出版物可通过超级链接直接访问）。

21. 该网站有一个新的专页介绍过去几个月当中举办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有关的活动（包括在香港、纽约、尼日利亚和巴黎举办，可在线访问活动视频）。

22. 同往年一样，继续保持了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关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登出，从而使得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判例。

23. 最后，现在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法文和英文精装本。